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宿政办秘〔2022〕39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计量 发展规划（2021 - 203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宿州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 - 2035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27日

宿州市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 - 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37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 - 203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38号),加快推进我市计量事业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逐渐形成覆盖全面、分级规划、错位发展、布局合理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计量监管水平逐步提高,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达到400家,强检项目建标覆盖率不低于80%。计量支撑保障能力逐步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达到207项,建成1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计量服务能力逐步增强,新兴产业领域和成长产业领域关键共性计量测试技术取得一定突破,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

到2035年,宿州市计量科技创新水平明显提升,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大幅增强,在线测量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现代计量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民生计量得到充分保障。

二、加强重点领域计量服务

（一）提供数字化和扁平化计量技术服务。推广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应用，探索建设全市计量检定校准结果数字化平台及全市计量电子证书系统，进一步推进无纸化办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二）支撑新兴产业质量提升。开展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工程，围绕市十大新兴产业，筹建1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强相关产业计量测试联盟建设，搭建计量公共服务平台，着重解决制造业领域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难题，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并具有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三）提供碳计量技术支撑。健全碳计量标准装置，加强共性关键和重点领域计量技术研究，提升碳计量量传溯源能力。落实碳计量审查制度，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要求。加强能源计量与碳计量协同，将达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的数据中心纳入能源计量监管。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能耗数据与碳排放数据的有效衔接和综合利用。建设碳计量监测和技术中心，实施碳计量标杆引领工程，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碳计量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四）服务安全和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围绕公共安全领域，

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安全生产计量器具的测试服务，加强自然灾害、社会稳定等领域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围绕疾病防治、生物医药等大健康领域，加强医疗产品、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等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服务交通领域产业发展。针对货车超载超限设备、机动车测速装置和机动车光污染、声污染、尾气排放在线监测设备等加强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实行交通一体化综合检测模式，确保测量设备量值溯源科学准确，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计量标准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加强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六）建立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积极应对国际单位制的变革和量值传递溯源的数字化、扁平化，统筹规划全市计量标准建设，逐步建成政府统筹、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驱动、高效开放的量值溯源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力量，鼓励社会资源提供竞争性量值溯源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推进计量标准建设。开展计量标准能力提升工程，围绕食品安全、节能减排、生态保护、交通运输、水资源利用、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推动我市各类计量标准提档升级，探索建立嵌入式、芯片级、小型化、实时在线测量的计量标准。结合宿

州市经济发展实际情况，不断加大新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力度，加大财政对仪器设备更新与投入的经济保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统筹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推进全市计量技术机构改革，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协同、错位发展。全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立足为社会提供基础性、公共性量值传递与溯源服务，落实好强制检定职责，强化法制计量保障。促进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发展，搭建产业计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支撑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其他各类计量技术机构发展，鼓励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提供多样化的计量测试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组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地相关业务专业技能培训班，建设计量“传、帮、带”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员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现有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素养。依托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建设平台，在计量领域培育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加快高层次、高技能计量专家队伍建设。积极引进紧缺人才，支持培养中青年人才。加强计量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管理和计量专业职称评聘工作。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等聘任制度。建立我市计量人才库，培养一批省级计量标准二级考评员和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支持技术人员开展多层次计量交流合作。（责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 加强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计量科技创新和测量数据应用，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落实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推广开展企业计量标杆示范。发挥产业计量优势，落实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提升产业链计量保证能力。鼓励社会加大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源投入，研究出台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落实好国家对企业新购置计量器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十一) 推动计量协作发展。积极参与建立区域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参加区域性计量比对和计量技术规范制订修订，推进区域计量能力、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深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创新，充分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协同作用，依托现有技术机构、园区、重点企业等搭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一揽子服务。推动计量与相关领域技术规范共享共用，强化计量溯源性要求，发挥精准计量的科学验证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十三）推动计量制度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建立电动汽车充电桩、加油机、水表、燃气表等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积极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加强计量比对工作管理和标准物质的监管。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加强计量风险防控，及时有效处置计量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十四）强化民生计量监管。广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对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等基础民生计量行业的监督管理，提升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养老等高品质生活领域的计量监管能力。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对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眼镜店和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加强对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取用水、节能减排等领域计量专项检查。加强乡村民生计量保障，加大粮食、化肥等涉农物资计量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

（十五）加强诚信计量监管。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体系。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推进计量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严格计量执法活动。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执法联动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市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协调统一、多元共治的计量工作新格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计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研究制定支持计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各部门、行业、企业要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各项任务。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政府要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加强计量强制检定、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等公益性工作经费保障。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强对计量科研项目和计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的支持。鼓励社会资源通过多元化融资方式，参与产业计量、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十九）推动文化建设。支持高校计量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将计量知识教育纳入我市公民基本科学素质培育体系，加强义务教育阶段计量知识宣传教育。加强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大力宣传计量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激励作用。

（二十）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并将主要目标纳入质量工作考核。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本实施方案实施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